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公司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77,004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恒天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恒天《关于减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中国恒天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其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483,0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中国恒天未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是其对资金需求的变化等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